



163012050357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华送检字 2021 (052) 号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0 日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和  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三楼

邮编：750001

电话：0951-5553072-603

传真：0951-5553073

项目编号: NXRW-20210330-008

项目类型: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送样检测

项目类型: 送样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3012050357

名称: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36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资质仅限于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送样检测项目使用

2021 年 4 月 2 日

许可使用标志



163012050357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任务来源

受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接收该公司 1 个废水自送样品，并对样品进行了分析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1	废水	七车间溴氨酸稀释废水（稀酸）	1,2-二氯苯	1 个

备注：点位名称由委托方提供。

3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表 3-1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序号	样品类别	接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1	废水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七车间溴氨酸稀释废水（稀酸）	红色、异味、浑浊	2021 年 3 月 30 日 ~4 月 1 日

4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表 4-1 检测方法及其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1	废水	1,2-二氯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3-2012	0.8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YQ-A-SY-019

5 仪器检定信息

表 5-1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美国安捷伦科技公司	YQ-A-SY-019	2020.03.02~2022.03.01

6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6.1 水质样品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符合要求。

6.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 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μg/L

序号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1,2-二氯苯
1	废水	七车间溴氨酸稀释废水（稀酸）	2.64×10^4

报告结束

编制人：武晓茹
日期：2021.4.2

审核人：曹兰
日期：2021.4.2

签发人：
日期：2021.4.2

